

東南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補助金

申請表暨切結書

學生姓名			班 級		
			(不含各類在職班)		
學 號			身分證字號		
手 機				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住址	(與戶籍地址相同,請填「同上」)				
失業者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關係	☐ 父 ☐ 母 ☐ 監護人
關廠、歇業日期	年 月 日				
離職原因 (請勾選一項)	☐ 關廠 ☐ 歇業 ☐ 休業 ☐ 轉讓 ☐ 解散 ☐ 破產 ☐ 業務緊縮 ☐ 技術調整致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 ☐ 定期契約屆滿離職，逾一個月未能就業(需離職前一年內，契約期間合約滿六個月以上者)				
原任職公司	公 司 名 稱				
	地 址				
	電 話				
檢附證件	1、申請表乙份。 2、非自願失業證明(事業單位如已歇業，無法取得原任職單位開具之離職證明文件者，則以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，經實地訪視後，出具文件證明之)。 3、最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。 4、在學證明。				
切結書	☐ 未領取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補助。 ☐ 未領取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及教育部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金。 上列各項均屬無訛，如有虛偽欺罔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立書人： (簽名蓋章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